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0號

原告 李佳霖

訴訟代理人 蔡順旭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萊恩國際健康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街00號地下
底0層

法定代理人 林懷恩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,171元（含短少工資57,270元、資遣費6,849元、預告工資19,490元、賠償溢繳勞保保費2,562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除賠償溢繳勞保保費外，訴訟標的價額為83,609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000元（計算式： $1,50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1,000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原告尚有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，應徵收裁判費4,500元。故合計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000元（計

01 算式：1,500元－1,000元＋4,500元＝5,000元），茲依民事
02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
03 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4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5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6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
07 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
08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
09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1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佳 伶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4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16 書 記 官 陳 麗 靜